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一年来，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：

(一)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会议。

(二)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，监事会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办公会议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(三)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)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- 3)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；
- 4)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；
- 5) 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- 6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- 2)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) 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2) 关于与寿光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《土地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
3) 关于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供热采暖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5 年度,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, 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, 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,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 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;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 规范运作;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 认真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账目、凭证、收支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, 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状况良好, 均能遵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、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底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和信审字(2016)第 000329 号), 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,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公司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供热采暖协议之补充协议，对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供热采暖协议进行修订，采暖价格根据寿光市物价局《关于调整寿光市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寿价格发〔2015〕14 号）的规定，调整为 771,345 元/采暖期。

2、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与康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租赁给康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一宗 17,1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，租赁期 10 年，租金为 27.4 万元/年。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，一致认为：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决策程序例规，交易双方严格按签订的协议实施，公平合理，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各位股东，在 2016 年的工作中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，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使公司 2016 年各项经济指标顺利实现。

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